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保險小字第12號

原　　告　蔡琪

被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伍宏杰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撤銷。

理　由

一、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伍宏杰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與原告為母子關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之言詞辯論期日許可其為原告訴訟代理人後，伍宏杰於該次期日陳稱其於115年7月10日至116年2月10日不在國內，請求等到116年2月10日以後再開庭等語，經本院告知訴訟程序無法長期停滯，向其確認在國外亦能以視訊開庭後，改定於115年8月4日續行言詞辯論（本院卷第106頁）。嗣伍宏杰於115年8月4日辯論期日以視訊表示仍希望等其回國再開庭，其目前在國外無法出庭，且無法處理被告所述請求金額細項事宜等語（本院卷第136-137頁）。是伍宏杰既長期在國外而無法代理原告到庭，亦無法代原告處理訴訟資料，顯不適於代理本件訴訟，自應撤銷其許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